

工业品买卖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MKT-20260609-001
签订地点: 乌鲁木齐市
签订时间: 2026 年 05 月 26 日

买受人(甲方): 尼勒克县孟克特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出卖人(乙方): 永州市智达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第一条 材料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交货时间
1	中间继电器	DZS-233 DC220V	台	1	380	380	以甲方通知为准
2	调试变压器	TDA-120 250/39/61V	台	3	420	1260	
3	励磁调节器维修	ZDMER-2A	台	1	3000	3000	
4	快递费用	-	项	1	500	500	
5	现场技术服务费	共 7 天人员工资	天	7	600	4200	
6		往返差旅费	项	1	5482	5482	
以上设备未税总价 14822.00 元，含税（13%增值税）总价 16749.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柒佰肆拾玖元整）。							

第二条 质量标准: 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须符合国家规范及本合同约定, 质保期内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处理。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甲方正常使用前提下, 乙方承担货物/服务质量责任; 质保期壹年, 自验收合格、服务完成之日起算, 质保期内质量问题乙方须及时响应处理, 费用自行承担。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乙方按国家/行业安全标准提供货物包装, 包装物免费供应, 无约定不回收。

第五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货物配套必备品、配件、工具随货完整交付, 缺失损坏的, 乙方 3 个工作日内免费补齐更换。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货物损耗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超合理损耗的短缺、损坏, 均由乙方全额承担并无偿补齐。

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甲方付清全部货款时起转移, 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 标的物属于乙方所有。

第八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 接到甲方通知后发货, 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完成交付及现场技术服务。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乙方负责安排货物运输, 运输、装卸、保险等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按本合同质量标准执行, 甲方收货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检验, 有异议需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乙方负责成套设备安装、调试及现场技术指导, 确保设备可正常使用,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及服务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在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至少提前 5 日向甲方交付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逾期交付的, 甲方可以相应顺延支付款项。

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担保合同): / 。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5 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乙方须

全额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并自行收回已交付货物、承担全部回收费用。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1、乙方每逾期 1 天，按逾期部分货款 1%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逾期超 3 天，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须全额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并自行收回货物）。2、品种、规格、质量、数量不符的，乙方须包换、包修、包退、补足或承担退货损失；无法整改的，按不能交货处理。3、包装不合格的，乙方须返修/重包并承担费用，或赔偿差价损失；致货物损坏/灭失的，乙方全额赔偿。4、质保期内乙方逾期维修/退换货，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价 1%付违约金；逾期维修超 3 天，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退换货超 7 天，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前述违约金、维修费，并加付合同总价 20%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经双方盖章后起生效。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在协商未取得一致意见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在诉讼过程中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收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以及因诉讼产生的交通费与住宿费等相关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应付的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劳动保护费、意外伤害保险费等安全与风险防范措施费用，乙方已综合考虑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在作业过程中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双方及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及附件。

买受人（甲方）	出卖人（乙方）
买受人（章）：尼勒克县孟克特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出卖人（章）：永州市智达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伊犁州尼勒克县幸福路	住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仁湾街道长丰大道与零陵南路交汇处 1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郑知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郑计芳
电话：	电话：0746-8226288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乌鲁木齐长春路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永州湘跃支行
账号：11559000000239592	账号：19102032 09100004 638

乙方营业执照

30294492

第 3 页 共 3 页